



# 請領退保後職業病死亡津貼說明：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曾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 二、津貼、補助標準：

1.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45 個月。
2.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死亡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3. 已依規定領取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4. 同時符合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三、應備書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後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檢附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之戶籍謄本；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5.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被保險人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者，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內容已詳細載明職業病職歷者得免附）
- ★曾因同一退保後職業病而領取醫療補助或失能津貼者，得免附上開 5. 及 6. 所載文件。

## 四、注意事項：

1. 遺屬請領順序：(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 (5) 受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2. 上開死亡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保險人依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3.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之給付申請書，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4. 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1 年內，因同一疾病而死亡者，請填具「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
5. 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